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竞磋JSHR-2023-1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坛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坛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

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规范、卫生保洁任务，承担相应的供餐、保洁等管理服务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 合同总价：人民币：580000元/年，大写：伍拾捌万元/年。其中：

人员工资费用：人民币48万元/年，（大写）肆拾捌万元/年；

暂列金（不可竞争）人民币10万元/年，（大写）壹拾万元/年；此项费用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主要用于工作接待餐、商务接待及节假日加班补助，具体按实结算。

本合同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鉴于政府采购中食堂服务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为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对在食堂进行工作接待餐和商务接待及节假日加班给予适当补助，标准如下：

①工作日接待餐 3 桌以内（食堂一共 3 个包厢）不得算加班补贴，3 桌以上接待餐（不含 3 桌）增加桌数按 150 元/桌进行补贴，每日上限为 5 桌（不含基本要求 3 桌），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②工作日晚餐、周末及节假日午餐晚餐（工作餐和接待餐）均为 150 元/桌，每日上限为 8 桌，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③节假日早餐加班工资 30 元/天。

(3) 菜品采购标准：员工餐：18 元/人（餐后酸奶粗粮水果三选一），工作接待餐不超过 55 元/人，商务接待餐不超过 80 元/人。值班餐（每天晚上及周末午餐一桌）200 元，早餐 60 元/天。

(4) 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性调整时，

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任何费用。

三、食堂管理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为日常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供应,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使用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合格处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厕所、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2、外包期内,乙方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3、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金坛区直溪镇政府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确保金坛区直溪镇政府安静、安全;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10、食堂内下水道疏通由中标服务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人员工资费用：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合格，甲方于次季度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原材料采购款一个月按实结算一次。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合格，甲方于次季度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首先应退还承包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考核要求

(以下免正文)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考核要求

考评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扣分事由
------	------	------	------	----	------

原材料质量	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应保证新鲜,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原材料。	采购食品不合格发生一次扣3分。	7		
	食品原料应分门别类、有序定置存放,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每发生1次/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8		
卫生情况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修指甲。工作时统一工作服。	每发生1人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8		
	工作时间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或餐具内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配餐人员工作时应佩戴口罩。	每发生1人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7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治,桌椅洁净无油污。	未按要求做好的,每项扣减1分。	8		
	餐厅、厨房工作间及时清除蜘蛛网,并采取有效措施,消杀苍蝇、老鼠。	未按要求做好的,每项扣减1分。	7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主动热情,态度端正和谐,语言文明礼貌,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发生争执引起投诉,每发生一次减1分/次。	6		
	食品加工要精心调配,做到卫生、口味适中。	饭菜多数员工不满意,超过总用餐人数50%的集体投诉,减1分/次。	6		
菜品质量	员工按工作时间准时上班。	发现一次缺岗、迟到未作说明的扣1分。	7		
	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并公示,每日供应的饭菜与每周所预定的菜谱相吻合。	不提供菜单扣2分,与菜单不吻合,又事先未做说明的,一次扣1分。	6		

	菜品丰富, 正餐每天都能按照不低于 5 菜 1 汤标准配备(2 荤 1 半荤 2 素 1 汤)。	低于配餐标准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饭菜量是否充足, 职工能不能吃饱。	发现菜量明显不足, 发现一次扣 1 分。	7		
	菜品色泽味方面都满足大众口味, 每道菜是否色泽味俱全。	发现菜品味道差, 一次扣 1 分。	7		
	无生冷(凉菜除外)变质菜品。	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合计					
检查人:			食堂负责人:		日期: